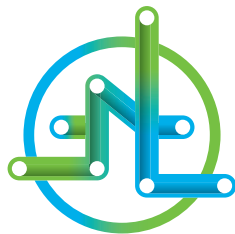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rthern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6)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加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b>58,182</b>	21,982	164.7%
毛利 <sup>(a)</sup>	<b>26,659</b>	10,472	154.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5,050</b>	666	65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b>3,202</b>	213	1,403.3%
股息	無	無	
撇除利息、稅項前溢利	<b>11,078</b>	2,503	342.6%
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溢利	<b>12,611</b>	3,147	300.7%
每股盈利			
基本	人民幣 <b>0.09</b> 分	人民幣0.01分	800%
攤薄	人民幣 <b>0.09</b> 分	人民幣0.01分	800%

## 主要財務指標

毛利率 <sup>(b)</sup>	<b>45.8%</b>	47.6%
純利率 <sup>(c)</sup>	<b>8.7%</b>	3.0%

附註：

- (a) 毛利乃根據收益減去銷售成本計算。
- (b) 毛利率乃根據毛利除以收益計算。
- (c) 純利率乃根據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除以收益計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b>58,182</b>	21,982
銷售成本		<u><b>(31,523)</b></u>	<u>(11,510)</u>
毛利		<b>26,659</b>	10,472
其他收入	3	<b>71</b>	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b>(1,105)</b>	(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201)</b>	(1,093)
行政開支		<b>(13,231)</b>	(6,610)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5	<u><b>(115)</b></u>	<u>-</u>
除稅前溢利	6	<b>11,078</b>	2,503
所得稅開支	7	<u><b>(6,028)</b></u>	<u>(1,837)</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5,050</b></u>	<u>666</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b>3,202</b>	213
— 非控股權益		<u><b>1,848</b></u>	<u>453</u>
		<u><b>5,050</b></u>	<u>666</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人民幣<b>0.09</b>分</u>	<u>人民幣0.01分</u>
攤薄		<u>人民幣<b>0.09</b>分</u>	<u>人民幣0.01分</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特別 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70	-	4,551	200,488	528	209,037	16,794	225,831
期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13	-	213	453	666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470</u>	<u>-</u>	<u>4,551</u>	<u>200,701</u>	<u>528</u>	<u>209,250</u>	<u>17,247</u>	<u>226,497</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3,540</b>	<b>8,240</b>	<b>14,274</b>	<b>242,913</b>	<b>528</b>	<b>269,495</b>	<b>25,166</b>	<b>294,661</b>
期內確認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2	-	3,202	1,848	5,050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	-	-	-	-	17,433	17,4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sup>(附註)</sup>	-	-	5,146	-	-	5,146	-	5,14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b>3,540</b></u>	<u><b>8,240</b></u>	<u><b>19,420</b></u>	<u><b>246,115</b></u>	<u><b>528</b></u>	<u><b>277,843</b></u>	<u><b>44,447</b></u>	<u><b>322,290</b></u>

附註：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攤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3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新能源發展業務、其相關技術之研發及建築工程(「新能源業務」)；本集團亦於中國從事餐廳業務及銷售加工食品和海產(「餐飲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關於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一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新能源業務	46,334	9,434
餐飲業務	11,793	12,476
物業投資	55	72
	<u>58,182</u>	<u>21,982</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69	42
其他	2	25
	<u>71</u>	<u>67</u>

#### 4. 透過收購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本集團透過向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81.8%股本權益收購若干資產，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8,400,000元(相當於約94,394,000港元)。收購已採用購買法入賬。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天然氣銷售；燃氣管道工程；燃氣輸配設備銷售、安裝及維修；供熱技術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新能源技術開發；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機電設備安裝；及城市集中供熱服務。

#### 5.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之虧損

期內，本集團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銀佳」)清盤，該公司之業務為向本集團的餐廳提供食品生產服務及進行海鮮貿易及加工副食品。清盤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完成，本集團於當日失去銀佳之控制權。

銀佳於清盤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清盤之資產淨值	158
清盤時撇銷之資產：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u>(43)</u>
清盤虧損	<u>115</u>

####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達致：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3,199	1,835
薪金及其他津貼	4,780	4,3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之供款)	723	73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不包括董事之開支)	<u>3,639</u>	<u>-</u>
員工成本總額	12,341	6,9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計入銷售成本	1,415	286
-計入行政開支	<u>118</u>	<u>358</u>
	1,533	64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計入已確認存貨撥備/(存貨撥備回撥)人民幣25,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95,000)元))	<u>19,987</u>	<u>5,713</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	<u>6,028</u>	<u>1,837</u>

### 香港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過去兩個期間均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中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位於中國經營的一間附屬公司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定義的「小型微利企業」，且經當地稅務機關登記合法享有2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3,202</u>	<u>213</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股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499,520	3,433,28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u>33,227</u>	<u>87,439</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3,532,747</u>	<u>3,520,719</u>

##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股息。

## 10.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儲備變動載於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可謂本集團的投資年，我們戰略性地積極擴展業務，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建立穩健的根基。踏入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秉承「雙軌發展」的集團戰略，分部業務「多元化、專業化」的發展目標，繼續堅持穩固餐飲業務、大力拓展新能源業務的集團策略。本集團樂見新能源業務於二零一八年首季取得理想表現，帶動集團期內整體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首季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164.7%，稅後純利按年上升658.3%，反映出本集團積極有效的發展策略。

在餐飲業務方面，本集團繼續執行穩固運營的策略，將資源投放至能發揮最大價值之發展項目。

### 新能源業務

二零一八年首季，本集團繼續於天津地區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另外，為增強本集團的實力，本集團亦進行了收購合併活動，務求進一步拓展業務範圍並提高業務質素。

回顧期內，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及高質素服務，本集團為天津地區的客户提供煤改氣供熱改燃方案的技術開發和諮詢服務、完成外管網工程項目。此外，本集團亦以貿易形式買賣新能源有關的工業產品。以上項目為本集團第一季帶來重要收益及溢利，亦鞏固本集團之聲譽。

為推動新能源業務邁向新台階，本集團在今年二月從獨立第三方成功收購天津津熱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天津津熱天然氣」）的81.8%註冊資本（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收購後，天津津熱天然氣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我們正積極申請有關牌照及許可證，以便擴展新能源業務至液化及氣化天然氣供應以及提供技術諮詢的全面服務，進一步提升行業地位。



此外，本集團正向天津有關部門申請稅務優惠，相信本集團能符合有關要求，一旦獲授予優惠，其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 餐飲業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調整業務策略，進一步優化表現。兩期間內的虧損均維持較低及平穩的水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上海擁有四間「名軒」餐廳，其中一間外判予一名獨立承包商（「承包商」）經營。本集團亦以「名軒」品牌經營副食品貿易業務，其供應之產品亦於本集團的餐廳及其他零售店出售。

為了進一步整合餐飲業務並提高整體營運效益，本集團已完成清算「上海銀佳食品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製造副食品。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運營副食品貿易業務。

## 物業投資

本集團於上海市中心靜安區北京西路擁有兩套辦公室物業，為本集團帶來長期穩定租金收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58,2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22,000,000元飆升164.7%。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業務於本期間的收益上升人民幣36,900,000元所致。

### 新能源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確認來自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收益人民幣46,3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4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益79.6%（過往期間：42.9%）。收益主要包括於本期間在天津完成外管網工程項目及煤改氣供熱諮詢方案技術服務合同、液化天然氣儲罐的租金及管理費以及買賣工業品產生的收入。

## 餐飲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分類錄得收益人民幣11,800,000元，而過往期間則錄得人民幣12,500,000元。該分類收益包括自經營餐廳人民幣11,6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2,200,000元)、自銷售加工食品及海鮮產品人民幣1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00,000元)及自外部業務承包人民幣1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00,000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自經營餐廳的收益減少。

##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物業投資分類錄得營業額人民幣5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70,000元)。

## 銷售成本

新能源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21,90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300,000元)，主要由於本期間較過往期間完成更多項目所致。於本期間，餐飲業務之銷售成本為人民幣9,6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9,200,000元輕微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所致。

## 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新能源業務分類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76.0%下降至52.7%，乃由於直接勞工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餐飲業務的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25.9%輕微下跌至本期間的18.4%，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餐廳租金開支上升的影響所致，而物業投資分類之毛利率則為100%(過往期間：100%)。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人民幣1,1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300,000元上升231.8%，主要由於本期間外匯虧損淨額增加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6,600,000元上升100.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3,200,000元。增加乃由於本期間的已攤銷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授出的購股權有關)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1,800,000元增加228.1%至本期間的人民幣6,000,000元，主要由於天津的附屬公司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增加所致。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由過往期間的人民幣500,000元增加307.9%至本期間的人民幣1,80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天津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錄得的經營溢利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全面收益為人民幣3,200,000元，較過往期間的人民幣200,000元上升1,403.3%。本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人民幣0.09分，而過往期間則為人民幣0.01分。

## 展望

二零一七年底中國政府印發的《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規劃(2017-2021)》當中提及以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為重心的「2+26」重點城市發展目標，提倡以天然氣與電替代燒煤。在國家政策的加持下，我們會繼續圍繞潛力無限的新能源板塊，將其做強做大。

本集團計劃積極擴大於天津的客戶群及市場份額，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長遠而言，本集團期望將新能源業務版圖擴展至中國北方其他地區。另外，本集團將持續建設一流的管理團隊，以提升企業競爭力。管理層亦會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機會及夥拍實力雄厚的合作夥伴，並按計劃投放更多資源於新能源業務上，以擴闊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值得提及的是在回顧期後，為捕捉市場對新能源的殷切需求，本集團與Tractebel Engineering S.A. (「Tractebel」)及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津熱集團」)簽訂合作框架協議，有意在煤改燃供暖工程、供暖網路及設備、能源效益管理及建設儲存氣設備工程方面攜手合作。其中Tractebel為一家全球最大的工程設計諮詢公司之一，在超過一百五十年行業經驗的基礎上，為客戶在能源、水資源和基礎設施領域提供最高品質的工程和諮詢服務。其完整的技術服務覆蓋歐洲、非洲、亞洲、中東以及拉丁美洲。此外，津熱集團為天津市重點供熱企業，以供熱工程建設、集中供熱管理、新技術研發、物資供給為一體化經營格局的專業供熱集團公司。本集團、Tractebel及津熱集團將盡快提交可行性方案予當局審批，希望於年內開展有關工程，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本集團冀藉此合作提升專業技術並進一步向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之目標進發，帶領北方新能源開展新里程。

另外，管理層會繼續加大力度去審視及調整餐飲業務策略，期望增強此業務分部的盈利能力，鞏固餐飲業務的根基。在物業投資方面，我們亦會繼續物色優質的投資項目，以獲取穩定的租金收入來源，冀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投資回報。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3,499,52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收益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列值，部分則以港元列值。本集團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列值，其餘則以人民幣列值。港元兌功能貨幣人民幣的匯率若出現任何大幅波動，或會對本集團帶來財務影響。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外匯對沖安排。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過往期間：無)。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華夏北方科技發展(天津)有限公司與Tractebel及津熱集團就煤改燃供暖工程、改善供暖設備及網絡服務、能源效益管理以及建設儲存氣設備等領域之合作(「合作」)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Tractebel及津熱集團同意將盡快共同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合作範圍之可行性方案。合作預期將令本集團提升其專業技術，以把握天津對清潔新能源需求殷切所產生之商機，以及發展成為可提供多元化綜合新能源服務之企業。合作框架協議須待訂立有關上述合作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將於簽署正式協議後在適當時候按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佈。

##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內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概無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目的是為對本集團的經營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賞。該計劃於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可根據各自的發行條款繼續可予行使。董事會可向董事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代價相等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於接納時須繳付1港元。購股權可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日期滿10週年止期間由董事酌情決定隨時行使。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涉及之股份，連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份上市及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10%之上限可隨時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惟「更新」限額後可於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10%。因根據該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28,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81港元(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股份拆細後2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顧問及僱員授出343,536,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購股權股份0.289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及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95,032,000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18,7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1.3%(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回顧期內已授出、已行使或已註銷/已失效以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 已註銷/ 已失效	行使期(包括首尾兩天)			
<b>董事</b>							
胡翼時先生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陳永源先生	-	-	-	22,400,000	22,400,000	0.10125 <sup>#</sup>	0.12125 <sup>#</sup>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林敏女士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	-	-	2,880,000	2,880,000	0.289	0.28
鄭慧敏女士	-	-	-	22,400,000	22,400,000	0.10125 <sup>#</sup>	0.12125 <sup>#</sup>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	-	-	11,448,000	11,448,000	0.289	0.28
呂天能先生	-	-	-	2,240,000	2,240,000	0.10125 <sup>#</sup>	0.12125 <sup>#</sup>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馬莉女士	-	-	-	2,240,000	2,240,000	0.10125 <sup>#</sup>	0.12125 <sup>#</sup>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劉國基先生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	-	-	1,144,000	1,144,000	0.289	0.28
<b>董事總計</b>	<b>145,544,000</b>	<b>-</b>	<b>-</b>	<b>145,544,000</b>			
<b>僱員</b>							
	-	-	-	3,200,000	3,200,000	0.10125 <sup>#</sup>	0.12125 <sup>#</sup>
	-	-	(328,000)	54,208,000	53,880,000	0.289	0.28
	-	-	(328,000)	54,208,000	53,880,000	0.289	0.28
	-	-	(328,000)	54,208,000	53,880,000	0.289	0.28
<b>僱員總計</b>	<b>165,824,000</b>	<b>-</b>	<b>(984,000)</b>	<b>164,840,000</b>			
<b>顧問</b>							
	-	-	-	28,216,000	28,216,000	0.289	0.28
	-	-	-	28,216,000	28,216,000	0.289	0.28
	-	-	-	28,216,000	28,216,000	0.289	0.28
<b>顧問總計</b>	<b>84,648,000</b>	<b>-</b>	<b>-</b>	<b>84,648,000</b>			
<b>全部類別總計</b>	<b>396,016,000</b>	<b>-</b>	<b>(984,000)</b>	<b>395,032,000</b>			
可於期末行使				<b>52,480,000</b>			

<sup>#</sup>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經股份拆細調整。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普通股(「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58,000,000	13.09%
林敏女士	2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及實益擁有人	489,088,000	13.98%

附註：

1. 胡翼時先生被視為於通傑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源融世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胡翼時先生持有。胡翼時先生亦被視為於拓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胡翼時先生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持有的1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林敏女士(「林女士」)分別被視為於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448,000,000股股份及於晉益有限公司持有的18,68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兩間公司均為林女士擁有100%控制權的公司。林女士亦於彼實益擁有的2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
胡翼時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陳永源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林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8,640,000
鄺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44,000
呂天能先生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馬莉女士	實益擁有人	5,672,000
劉國基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32,000

附註： 49,280,000份及96,264,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以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10125港元及0.289港元授予董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公佈「購股權計劃」一節列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任何此等人士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存有其他利益衝突。

## 不競爭契據

不競爭契據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不再適用。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好倉－普通股及相關股份

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聚昇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640,000,000	18.29%
宋志誠先生 <sup>(附註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40,000,000	18.29%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 <sup>(附註3)</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80%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sup>(附註4)</sup>	實益擁有人	448,000,000	12.80%
裕德有限公司 <sup>(附註5)</sup>	實益擁有人	229,632,000	6.56%
陳大寧先生 <sup>(附註6)</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632,000	6.56%



附註：

1. 聚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宋志誠先生持有。
2. 宋志誠先生透過彼於聚昇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於6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通傑環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源融的附屬公司，而源融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兼行政主席胡翼時先生持有。
4. 聳升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林敏女士持有。
5. 裕德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持有90%及10%。
6. 陳大寧先生被視為於裕德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29,6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裕德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陳大寧先生及張志強先生(均為前任執行董事)分別擁有90%及10%。

於本期間，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於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有關該股本之購股權。

###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章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的規定，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和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事宜作出重要建議；監察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務。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主席）、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方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永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胡翼時先生、陳永源先生、林敏女士及鄺慧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天能先生、馬莉女士及劉國基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8246hk.com>內。